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署編制內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計畫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。

本署署長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由農業部受理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相關規定辦理。